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研究院30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（其中，监事荣辉、刘国磊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- 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